

簽 於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年 月 日

主旨：為利處理○○災害之緊急應變，擬成立重大停電災害應變中心

事宜案，簽請 鑒核。

說明：為立即展開各項災害應變作業，擬依「」等規定，準備成立臺北市災害

應變中心之相關作業，並恭請 指定中心指揮官，統籌指揮應變事宜。

並通知各編組機關即刻進駐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（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

391 巷 11 弄 2 號 5 樓）展開作業。是否允當，恭請 核示。

敬陳 市長